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4〕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快速路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郑州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郑州市城市快速路管理，保护城市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保障城市快速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郑州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快速路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的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的速度行驶的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和高速公路上的快速路除外。

本办法所称快速路保护区域，是指快速路主道、匝道、监控中心，以及快速路隧道上方和快速路口外100米、快速路两侧30米范围内予以保护的区域。

前款规定的快速路实行目录管理。快速路目录由市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是快速路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行政主管部门），市相关市政工程管理机构（以下称管理单位）具体

负责快速路日常运行安全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对违反快速路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安、规划、建设、财政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快速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提高服务、管理水平，保证快速路路况及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爱护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六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接到举报后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快速路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管理需要，配套建设应急救援、养护管理、交通安全服务等设施以及专用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八条 快速路建设项目在设计与施工阶段，应听取管理单位的意见，对影响日后管养的较大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九条 管理单位有权参与快速路建设项目设计图纸的审查，参与快速路建设项目和涉及快速路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竣

工验收。

第十条 快速路的建设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对养护维修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做出说明。快速路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说明对快速路实施特殊养护。

第十一条 快速路建设项目通过移交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移交完整的档案资料。

第三章 通行管理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快速路的安全管理，确保快速路的安全畅通。

第十三条 快速路高架桥及隧道部分管养封闭时间为每周六 24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需要变更封闭时间的，管理单位应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快速路的交通通行管理措施，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快速路范围内的所有立交桥、高架道路和下穿隧道昼夜禁止行人、非机动车及下列车辆通行，只允许在快速路地面一层通行：

- (一) 各类货车；
- (二) 三轮汽车、拖拉机、牵引车、专项作业车、全挂车、半挂车、压路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履带车、大型客车、悬挂试车

号牌、教练车号牌的机动车等影响快速路安全畅通的机动车辆；

(三) 尾气排放超标和装载物滴漏、散落、飞扬等污染快速路环境的车辆；

(四) 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五) 其他可能影响快速路结构和通行安全的车辆；

(六) 以上车辆和行人还应遵守现行的其他交通管理规定；

(七) 交警部门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实际情况，依据道路交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随时调整道路交通管理措施和禁行、限行规定。如果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交警部门设置的各类交通标志、标线不一致的，以交警部门设置的各类交通标志、标线为准。

第十五条 车辆通过快速路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服从快速路管理人员指挥，按照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的指示通行；

(二) 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原则下，机动车在快速路上的车速不得超过交通法律、法规规定的车速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的限速标志规定的车速，严禁追逐、飙车；

(三) 禁止空档滑行、使用远光灯和擅自变更车道；

(四) 禁止使用号、哨等发声器具；

(五) 禁止修理车辆和添加车辆油料；

(六) 禁止向车外抛物、吐痰；

(七) 禁止在快速路内停车(遇障碍和发生故障等特殊情况除外)、倒车、掉头、逆行、上下人员,以及在距快速路口50米范围内路段临时停车;

(八)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严禁聚众堵塞快速路交通或者妨碍快速路交通、治安秩序。

第十七条 机动车在快速路内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后位灯。并在来车方向50—100米设置警告标志,同时立即报警。

机动车在快速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并且车辆可以移动的,应标明车辆位置(有条件的可拍摄现场照片)后,迅速将车辆移至道路最右侧停放或移离快速路,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管理单位发现车辆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等妨碍通行的情形,应当协助排除或者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立即排除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发布路况提示信息。

第十九条 快速路养护维修作业期间,车辆应当按照快速路管理单位发布的信息或者设置的标志通行,并注意避让养护维修作业车辆和人员。

第二十条 遇有快速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况,公安机关可以对快速路

实行交通管制，管理单位及时向通行车辆告知交通管理信息。正在通行的车辆应当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有序疏散。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快速路应保持清晰准确的各种标志警示，配备齐全和保持完好的供电照明、通风通气、消防、报警等各种安全运行设施；设置广播、电子显示屏等交通诱导系统和交通安全实时监控，管理单位应与相关职能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快速路隧道部分投入使用后，在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设加油站、加气站；不得新设立易燃易爆仓库和存放危及快速路安全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快速路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快速路内设置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遗弃物品、修理车辆、漏洒污染物，不得进行其他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快速路附属设施、污染快速路或影响快速路安全畅通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管理单位同意不得进入快速路的泵房、变电站、监控中心等重要区域。

第二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快速路保护区域，或者挖掘、移动快速路附属设施的，应通过相应行政审批；影响快速路通行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工程结束

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及时恢复；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需要在快速路保护区域内架设、埋设管线设施的，应通过相应行政审批；影响快速路通行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所架设、埋设管线设施不得影响快速路安全技术要求。因架设、埋设管线设施造成对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抢险、防汛和水利工程建设需要在快速路保护区域内修建堤坝和压缩或者拓宽河床、湖岸的，应提前告知管理单位，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快速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快速路内发生危及快速路安全通行紧急情况时，管理单位有权调动在快速路内的一切交通工具和抢救力量进行紧急处置，必要时可以临时封闭快速路，并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现场人员应当服从统一指挥。

第二十九条 快速路内发生交通事故时，管理单位及时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快速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管理单位到场调查处理。

车辆在快速路内发生故障或者造成污染时，管理单位应及时采取清理处置措施，确保快速路安全畅通。必要时，采取封闭快速路管理措施。处置费用由有关责任者承担。

第三十条 快速路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损坏快速路附属设施，攀越道口护墙、护栏，攀爬限高架等；
- (二) 向快速路抛物；
- (三)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排放污水；
- (四) 取土和爆破作业；
- (五) 在快速路内燃放烟花爆竹、动用明火，在泵房、机房、配电间、安全通道吸烟；
- (六) 擅自在快速路内推行和牵引车辆；
- (七) 擅自占用快速路保护区域和挖掘、移动快速路附属设施；
- (八)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设施；
- (九) 其他危及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和通行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单位负有保护快速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养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管理单位制定和完善快速路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岗位需要科学、合理配备人员。管理单位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快速路管理有

序和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快速路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供电部门应当保证快速路正常供电。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快速路管理从业人员进行运行安全管理的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熟悉快速路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未经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工作。管理单位应加强日常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建立各岗位从业人员培训档案。

第三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有关养护维修作业设备设施的管理规章制度，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日常养护，定期维修。养护维修人员应当遵章作业，通行快速路应当建立养护维修信息系统，及时将养护维修作业和巡查、检测信息等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快速路养护维修作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日常养护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养护维修作业必须用警示标志圈划明显的养护作业区域，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放置在养护作业区域以内，所有的作业人员必须在作业区域内活动；

(二) 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养护维修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养护车辆进

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标志、标线限制；

(三) 夜间或者恶劣气候条件下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发光或反光的醒目警示信号；

(四) 养护维修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五) 除紧急抢修外，养护维修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第三十七条 因维修、养护工作需要，管理单位可以在快速路保护区域内采取局部封闭交通等临时性措施。

第三十八条 管理单位应当经常观测、检查快速路内部结构变化情况，随时记录，积累资料；应当定期对快速路进行路况及其附属设施检查，做好评定记录。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根据《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快速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上报批准后实施。预案应当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相应处置机制。

第四十条 快速路发生突发公共事件，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以及公安、消防、卫生、环保、安监、电力、供水、通讯等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范围和险情，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展开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尽快

恢复运行。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对快速路发生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所需的物资、设备应保持良好状态，保证应急救援的顺利进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应予以保障。

第四十二条 加强快速路安全通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政府相关部门应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建立和完善快速路突发事件预警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快速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快速路，保障快速路安全畅通和防护效能所设置的防护、排水、通风、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消防、电力、监控、通信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13 日印发